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正在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擬定擬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運作細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或證監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包括說明——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營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特別說明現行安排與日後安排有何分別；
- (b) 中央結算公司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有關公司行動的事宜(例如派息安排及相關費用)方面的分工，以及有關分工安排如何(i)確保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的利益均獲得保障；(ii)確保中央結算公司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提供服務方面公平競爭；及(iii)釋除有關香港交易所身兼香港上市公司前線監管機構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服務提供者可能有角色衝突的疑慮；
- (c) 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透過其他法律文書(例如中央結算公司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行將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指明，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運作的事宜，以及該些附屬法例及法律文書涵蓋的主要建議；及
- (d) 有關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容許用股份作抵押或按揭，以作保證金融資的詳細安排。